



大会

Distr.: General
9 March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8(d)

任命各附属机关成员以补
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1.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3357\(XXIX\)](#)号决议设立，旨在规范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服务条件。该委员会对联合国和参加联合国共同制度并接受委员会规约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执行其职务。
2. 上述决议所附委员会规约第二至四条规定如下：

第二条

委员会应由大会任命委员十五人组成，其中二人应为专任委员，分别担任主席和副主席。

第三条

1. 委员会委员应由具有公认能力曾在公共行政或有关部门，特别在人事管理方面担负行政责任富有经验的个人，以私人身份担任。
2. 遴选委员会委员时应充分顾到公平的地域分配，委员中不得有两人同为同一国家的国民。

第四条

1. 秘书长应与各会员国、其他组织行政首长和工作人员代表妥为协商后，以行政协调委员会¹主席的身份，编订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委员的候选人名单，并应在大会审议和决定前，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协商。

* [A/77/50](#)。



2. 秘书长应以同样方式,向大会提名后补人选姓名,以替换任期已满,或已辞职,或其他原因不能任职的委员。
3. 规约第五条有一部分规定,“委员会委员应由大会任命,任期四年,并得连任”。
4. 委员会现任成员如下:
 - 拉尔比·贾克塔(阿尔及利亚)** (主席*)
 - 博古斯拉夫·维尼德(波兰)* (副主席***)²
 - 安德鲁·贝贝·班加利(塞拉利昂)*
 - 玛丽-弗朗索瓦·贝希特尔(法国)*
 - 克劳迪娅·安热利卡·布埃诺·雷纳加(墨西哥)***
 - 斯皮里宗·弗洛盖蒂斯(希腊)***
 - 卡琳·加德纳(牙买加)*
 - 伊戈尔·戈卢博夫斯基(俄罗斯联邦)**
 - 嘉治美佐子(日本)***
 - 金判锡(大韩民国)**
 - 阿里·库雷尔(利比亚)*
 - 杰弗里·芒茨(美利坚合众国)***
 - 肖娜·奥尔尼(加拿大)***
 - 王晓初(中国)**
 - 哈桑·扎希德(摩洛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¹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321 号决定,行政协调委员会更名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² 前提是任职者作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的任期相应延长(目前的成员任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5. 鉴于班加利先生、贝希特尔女士、加德纳女士、库雷尔先生和维尼德先生的任期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须任命五人，填补产生的空缺。获任命者任期四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
 6.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各区域组席位分配的惯例如下：非洲国家，四席；亚洲及太平洋国家，三席；东欧国家，两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两席；西欧和其他国家，四席。大会不妨在第七十七届会议上保持相同的分配模式。
 7. 由于现任主席的任期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职位将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空缺。根据委员会规约第二条，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须指定一名主席。
 8. 在以往各届会议上，第五委员会都向大会提出一项决定草案，其中载有推荐任命者的姓名。兹建议第七十七届会议遵循同样程序。
-